

您的位置: 首页 - 财经动态

建议设立农业支持保护基金

作者: 发布时间: 2004-7-4 12:10:21

武文、刘年艳认为,公共支出框架是政府保护农业的财政基础,它决定着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发展格局和未来走向。从欧美发达国家情况看,农业公共支出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:一是财政支出规模大;二是扶持范围广。与发达国家相比,我国虽然实行了一系列支持和保护农业的措施,使农业生产得到了快速发展,但农业支持仍存在两个突出问题:一是总体支持水平低;二是支持结构不合理。

他们指出,加入WTO后,我国农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。为此,我国要加大对农业的投资力度,改革和完善现行公共支出结构。在确立未来的公共支出框架时,要明确公共支出项目应当服务于政策目标。目前来看,我们有三大政策目标:一是增加农民收入,二是增强农业竞争力,三是促进农村发展。基于此,建议设立农业支持保护基金(可称为“支农基金”或“兴农基金”)。

农业支持保护基金重点用于实施的政策项目:

1、黄箱措施。(1)差价补贴。补贴对象为粮食主产区的农民,补贴品种为小麦、玉米和水稻,补贴区域为存在明显生产优势的商品粮基地县,补贴条件为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(按补贴区域边际土地的生产成本确定)。(2)贷款贴息。对于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来自国外的农业援助等项目贷款,由财政负责贴息。

2、绿箱措施。(1)增加农业科技投入。据估计,我国公共部门对农业科研的支持强度仅为千分之三点五,远低于发达国家百分之二的水平。今后要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力度,加快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,增强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。(2)发挥农业保险的积极作用。从目前看,我国的农业保险日趋萎缩,远远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。今后要通过试办政策性农业保险,或者以保费补贴的形式扩大农业险的承保范围,逐步完善农业保险机制,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,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和农业健康发展。(3)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,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措施。长期以来,我国在农业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总量明显不足,结构偏重于大江大河的治理,而真正用于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的支出份额很小。今后,国家不仅要加强水利建设,也要注意保护生态环境;不仅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,也要重视对农村公共设施的投资。

文章出处: 经济参考报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版权所有: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

您是第位访客